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2024年8月30日)

为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按照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的工作机制,再推出一批改革措施、落地一批创新试验、深化一批开放举措,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粤港澳合作新途径新场景新载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更好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引擎作用和在全国一盘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提供范例。

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一)加强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作用的有效路径。探索新型研

发机构薪酬市场化管理制度,支持深圳医学科学院在科研管理、人才招聘、经费使用等方面探索新机制。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在项目甄选、团队组建、技术路线选择、经费支配等方面赋予其更大管理权限。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和考核等机制,对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试行长周期考核。探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和开放共享机制,实施科研设备、耗材等进出境便利化管理。

(二)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新兴领域工程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培养一批掌握硬科技的创新创业人才。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专业型、“小而精”高校办学模式。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深度融合,围绕区域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支持外商按规定在深圳投资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进先进培训课程、师资、教法等,探索产业链与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动深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技术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优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积极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个性化教学方式 and 人才培养新路径。

(三)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用

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契机,引进更多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政策,在引进海外人才及相关人事、科研、外事管理等方面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

三、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深圳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健全科技型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实践场景和规则体系。优化科技型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在深圳发起设立的主要投向特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合规使用的规则及标准。支持深圳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低空飞行监管规则,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拓展储能场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商业模式。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下转第五版)

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6月1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通电话。

习近平再次祝贺李在明当选总统。习近平指出,中韩是搬不走的近邻。建交33年来,两国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差异,积极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实现相互成就和共同发展。一个健康稳定、持续深化的中韩关系,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习近平强调,中韩应坚守建交初心,坚定睦邻友好方向,坚持互利共赢目标,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变乱交织的地区和国际形势注入更多确定性。要加强各层级各领域交

流,增进战略互信;要密切双边合作和多边协调,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确保全球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要深化人文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夯实民意基础,让中韩友好在两国人民心中扎根;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把牢双边关系大方向,确保中韩关系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李在明对此表示赞同,表示韩中地理相近,交往历史悠久,经贸、文化联系密切。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取得伟大发展成就,令人钦佩。我高度重视韩中关系,愿同中方一道,推动双边睦邻友好关系深入发展,改善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感情,让韩中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市政协2025年第六次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张诗曼 赵琛玮 6月10日,市政协2025年第六次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苏翠芳主持会议并讲话,政协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和党中央、自治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发挥政协联系广泛、人才荟

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助力营造积极向上、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要以协商集众智、以监督促落实,以联络聚力量,切实在我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典范的进程中彰显更大作为。要准确把握政协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任务,把意识形态工作抓牢抓实。要加强专题研究、系统部署、制度建设和跟踪落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市政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张茹 赵琛玮 6月11日,市政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苏翠芳主持会议并讲专题党课。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协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通报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案例,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会议强调,要从政治维度深刻认识中央

八项规定的出台背景,从历史维度准确把握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从实践维度持之以恒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要紧密结合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以作风之“进”保障履职之“进”,把奋发进取、奋勇争先的状态提起来,更加紧贴党政中心,更加积极主动履职,更加注重工作创新,更加强化队伍建设,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市在全国网络文明大会上分享城市文明服务经验做法

康巴什讯 6月10日,全国网络文明大会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分论坛在安徽合肥举办,市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在会上分享了城市文明建设服务领域的创新做法与实践成果。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自主研发“暖城·城市文明服务平台”,以“共享赋能、数据赋能、共治赋能、服务赋能”拓展城市文明服务新路径。全市搭建“暖城·城市文明服务平台”,联通66个部门,贯通“四级”行政网格,实现数据融通与工作联动。运用大数据、AI、云计算智慧分析,为全市各类政策制定等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实施城市文明建设的5个方面18项行

动和26类150多个项目,让实实在在的“民生清单”成为群众触手可及的“幸福账单”。坚持为民惠民利民靠民理念,设置意见建议征集等栏目,推出“数字二维码表达”新方式,提升群众参与度,解决了近11.6万件群众诉求。运用“文明+”工作矩阵思维,融通媒体传播、文化旅游、基层服务等矩阵资源,持续深化文明培育、丰富文明实践、做实文明创建。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为驱动,推进智能社会治理向更多民生领域延伸,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实现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文郭轩)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内蒙古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十四批涉及鄂尔多斯市1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6月11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十四批信访举报件,涉及鄂尔多斯市共15件(重点关注1件),其中来电5件、来信10件。本批信访件涉及乌审旗6件,准格尔旗5件,东胜区1件,达拉特旗1件,伊金霍洛旗1件,杭锦旗1件。

本批信访件涉及生态问题6件,其他污染问题3件,水问题2件,土壤问题2件,噪音问题2件。

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及时转办调查处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批涉及鄂尔多斯市1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6月11日,全市已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第五批12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7件、未办结1件。

截至6月11日,全市已对1-5批23件信访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13件、未办结2件,责令整改49家,立案处罚3家,罚款金额54601元,问责1人,约谈4人。

相关信访举报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5批)》(详情见今日二、三版)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值班电话和邮箱

督察进驻期间:2025年5月28日—6月28日
专门值班电话:0471—4819165
专门邮政信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A980号邮政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建设廉洁文化 涵养清风正气